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42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
建设项目名称	技术侦查业务用房及车库、食堂 项目代码：2111-440114-04-01-67194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百合路以东、兰花路以北
建设规模	技术侦查业务用房,总建筑面积:9458平方米,地上9层(部分4层):9458平方米。车库、食堂,总建筑面积:1945平方米,地上3层(部分2层):194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编号:建字970093、编号:A_199900163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21B3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8日